

项目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无变动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破碎废气、注塑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酚类化合物。其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吸声等方法进行处理，同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的危废仓各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地面已做好防腐，厂内并配备了应急处置物资。

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和排放口。

（六）总量

项目外排污染物中VOCs的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

签名栏： 

张

定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门市江海区双环塑料模具加工店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9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QD20240508F1)。竣工验收检测期间,江门市江海区双环塑料模具加工店生产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检测要求。根据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pH值、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酚类化合物的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符合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的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五、工程

签名栏:

